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淳安大白鲸千岛湖水岸城项目及签署合作协议
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开展淳安大白鲸千岛湖水岸城项目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在发出审议《关于开展淳安大白鲸千岛湖水岸城项目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连易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共同投资开发建设淳安大白鲸千岛湖水岸城项目，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爽、党伟、李正

2016年12月12日